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40094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4年第1次(1月10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內政部於114年2月24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請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及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24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24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內政部、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蔡議員淑君、陳議員明義、李議員宇翔、宋議員明宗(以上為審議第2案)、林議員喬綺(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顏執行秘書佳慧(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議第1案、第2案)、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辦公處、開群實業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龍川里辦公處、新北市瑞芳區龍潭里辦公處、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辦公處、新北市瑞芳區爪峯里辦公處、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上為審議第2案、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添晉

紀錄：林慧美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滯洪池設施調整、污水管線系統調整、新增維護管理單位、道路編號調整、建築物退縮調整、強化施工圍籬之綠美化形式及架設區域)」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

第1案：「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大同大隈擴展計畫(鶯歌廠)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完工後坡地安全監測)」第1次審查會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二)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 (一)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意見：  
查本案之擴展計畫完工後第三年以後每半年一次，但變化穩定即可停止，迄今為第三年(110 年 7 月 27 日至今)，大同大隈公司以三年內變化穩定為由申請停止安全監測，本局無意見。
- (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1. 承本局前次審查意見 3，
    - (1) 圖 5-2，113/10/27 年度及水位變化是否誤植，請釐清後修正。
    - (2) 圖 5-3~12，警戒值與行動值說明與圖不符，請釐清後修正。

- (3) 圖 5-14~23，請標註警戒值與行動值，超出限值部分請補充異常原因分析及因應改善措施。
- (4) 超出警戒值部分，請納入 5.3 綜合討論章節。
2. 第六章請補充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並應說明承諾之事項是否均已完成。
3. 報告書品質：
  - (1) P2-3，目前本計畫完工後坡地安全監測計畫詳如表 2.2-1，惟報告書無表 2.2-1。
  - (2) P3-3，計畫區現況照片說明請參閱圖 3.2-5，惟報告書無圖 3.2-5。
  - (3) P3-4，圖 3.2-1 請註明資料來源。
  - (4) P3-7，圖 3.2-4 請註明場址現況照片拍攝日期。

## 第2案：「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三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既有廠區SB-2支援二棟空間用途、容積樓地板面積、停車位數量及位置變更暨新建廠區地號分割)」

### 第1次審查會

#### 一、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二) 本次 SB-2 支援二棟 1 樓使用用途變更為工廠(C-2)，作閒置機台暫放及辦公室等使用，請補充變更前後空間配置圖及辦公室涉及增加人員進駐之環境影響(含用水、污水量等)增量評估。
- (三) 本次變更致新增汽機車各 2 席車位，且原停車需求轉移到既有 3A 廠內平面道路邊停車格，請補充對原道路之衝擊及配置之合理性及相關法規檢討，並補充停車位變更前後差異。
- (四) 倘後續辦公室涉及增加人員進駐或其他環境影響增量，仍請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室內停車移至廠房外路邊，宜說明其合理性，與土地使用及道路規劃有何影響。
2. 因應營運需求調整內部空間使用，將原 SB-2 一樓空間，原作為停車場，規劃改為工廠(C-2)及機房之用，作為閒置空間機台暫放區、出入廠門或辦公室之用途。
3. 原 SB-2 一樓停放之汽機車及新增車位合計各 18 席，全都移到 3A 廠內道路路邊車格，此停車車格，目前還有多少停車格設有停車？
4. 本變更內容為在樓地板面積不變條件下所提出之變更案，但變更後



汽機車停車席數各增加 2 席，致使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536m<sup>2</sup>(容積率增加 0.65%)，其理由是否因原 1 樓停車空間因用途改變，由停車空間變為工廠(C-2)使用，由原不計容積樓地板轉為容積樓地板而增加？

5. 本變更後汽機車各增加 2 席之理由？
6. 請提供變更後空間配置圖，計算各部之具體面積。
7. 辦公室面積增加，引進人口是否增加？
8. 1F 暫放機台，請注意機台暫放勿影響辦公空間內人員之生活品質。
9. 變更用途為「辦公室」部分，請說明是否會增加從業人員。
10. 請說明增加停車位是否為法定停車位。
11. 汽車位之調整宜確實說明，如原 1 樓停車位移至 3A 道路停車格亦需呈現，依室內室外停車格數量之變動據實說明。
12. 變更前後之車位規劃應交代清楚車位安排配置。
13. 請補充人員因辦公室面積增加後之用水及污水增量與處理機制。
14. 補充 SB-2 支援二棟 1 樓變更前後平面配置規劃圖，並標示相關用途面積及檢討辦公空間衍生的環境影響差異。
15. 本案變更 1 樓工廠(C-2)變更為三項，其中辦公室雖聲稱為少部分，但仍應明確少數之數量，以免未來無法查核管制。
16. 本案涉及都設審議報告書之原核准內容調整，請依相關法規檢討之。
17. 本案同步有申請工業區立體化方案，請一併檢討是否需變更。

(二)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意見：

查南亞公司因應廠區營運需求，調整內部空間使用，將部分作為停車場之空間挪為閒置機台暫放區及辦公室使用，無涉製程變更及污染量增加，爰本局無意見。

(三)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意見：

因幾次會議里長皆因公未出席，因此，後續若有涉及當地民眾權益之情事，請務必事先與泰山區里長通知並與泰山區民眾做好溝通。

(四)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意見(書面意見)：

1. 本次變更涉及廠房空間調整並增加法定車位數量，並將原規劃之停車空間調整至廠區內道路旁，請申請單位補充本次變更後預計引進人口之變化。
2. 有關「支援二棟」停車空間改作廠房使用，請補充裝卸車位、垃圾車位移設位置，並請套繪轉向軌跡圖，確保動線順暢。

(五)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意見(書面意見)：

1. 案址內目前尚未有本市列管珍貴樹木，倘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本處協助認定。
2. 案址為私有地，倘有喬木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後續發現者亦同)，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參考本處網站/下載專區/樹木遷植流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

例提送遷植計畫審查，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3. 本市泰山區南林段 208 地號土地(含聯外排水 274 地號部分土地)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其水土保持計畫經新北市政府 111 年 6 月 17 日新北府農山字第 1111097965 號函核定在案。

(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1. 報告書品質：
  - (1) 開發單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並列，請修正。
  - (2) 第 1 次環差核備公文未放入附錄一。
  - (3) 圖 2.1-3 及圖 2.1-4 不清晰，請修正以利閱讀。
  - (4) P4-6~8，表 4-2，第 2 次環差核備日期誤植，請修正。
2. 本案若後續有營建工程施工排放粒狀污染物，請於工程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工程空污費，線上申報平台網址為 [https://pollution.epd.ntpc.gov.tw/NTPC\\_Pollution](https://pollution.epd.ntpc.gov.tw/NTPC_Pollution)，或網頁搜尋「新北市營建工程」。
3. 若逾期申報者，本局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74 條暨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5 條規定，每逾 1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 0.5 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 30 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4. 倘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適用之範疇，仍請依環境部推動改善柴油引擎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建議工地施工時所使用施工機具取得「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落實施工機具引擎及排氣系統維修保養。
5. 施工期間應督導承包商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設置各種污染防制設施，並確實做好各項污染防制工作。
6. 施工機具請使用合法油品並經常維護，避免冒黑煙情況。
7. 若施工緊鄰交通要道，應多注意工區出入口髒污狀況及避免揚塵產生情形。另工區內易產生噪音振動等機具應確實妥善規劃施工時間及放置位置，以減少對周圍民眾影響。
8. 工程土石方運送請針對物料運輸砂石車輛運輸時間路線應盡量避開尖峰時間及學校、社區等路線，另規範車輛於運輸過程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且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9. 工程完工後，請檢附相關完工證明文件向本局結算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10. 本案非屬固定污染源公告列管範圍，惟日後若符合列管條件，仍請依規定申請。
11. 本案興建完成營運後，若有祭祀活動燃香燒紙錢等行為，請協助向民眾宣導勿露天燃燒，避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另若有設置金爐，建請加裝污染防制設備及宣導減少紙錢用量，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第3案：「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BOT+BTO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增餘土收容場址、路線及調整樹木移植與整地開挖時程）」第1次審查會**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二) 請補充說明新增餘土收容場所送往臺北港之理由。
- (三) 請補充說明本案蓮霧樹移植之期程規劃及移植地點。
-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蓮霧樹移植計畫宜說明目前執行情況。
2. 擬申請剩餘土石方運送到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並為優先案，請說明理由(比其他方案優先)?
3. 蓮霧樹經斷根、穩定、移植程序，需3個月，請補充說明是否規劃蓮霧樹最適宜之時段，應予說明?
4. 請補充說明台北港成為新增餘土收容場址之理由。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意見(書面意見)：**

1. 本次變更涉及新增一處剩餘土方收受場所與運輸路線(場所名稱：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陸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場址：本市八里區訊塘里廈竹圍25號)並重新載明原環評路線等節。
2. 請確依先前審查結論，避開尖峰時段(上午7至9時、下午4至5時)運送並於施工階段妥善控制工區車輛進出、派員引導指揮交通，以維用路人之安全。其餘部分，本局無新增意見。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1. 附錄二，承諾事項彙整表項目10，請補充「樹木移植計畫書」核准情形。
2. 本案若後續有營建工程施工排放粒狀污染物，請於工程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工程空污費，線上申報平台網址為[https://pollution.epd.ntpc.gov.tw/NTPC\\_Pollution](https://pollution.epd.ntpc.gov.tw/NTPC_Pollution)，或網頁搜尋「新北市營建工程」。
3. 若逾期申報者，本局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6、74條暨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5條規定，每逾1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0.5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30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4. 倘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適用之範疇，仍請依環境部推動改善柴油引

擎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建議工地施工時所使用施工機具取得「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落實施工機具引擎及排氣系統維修保養。

5. 施工期間應督導承包商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設置各種污染防制設施，並確實做好各項污染防制工作。
6. 施工機具請使用合法油品並經常維護，避免冒黑煙情況。
7. 若施工緊鄰交通要道，應多注意工區出入口髒污狀況及避免揚塵產生情形。另工區內易產生噪音振動等機具應確實妥善規劃施工時間及放置位置，以減少對周圍民眾影響。
8. 工程土石方運送請針對物料運輸砂石車輛運輸時間路線應盡量避開尖峰時間及學校、社區等路線，另規範車輛於運輸過程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且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9. 工程完工後，請檢附相關完工證明文件向本局結算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10. 本案非屬固定污染源公告列管範圍，惟日後若符合列管條件，仍請依規定申請。
11. 本案興建完成營運後，若有祭祀活動燃香燒紙錢等行為，請協助向民眾宣導勿露天燃燒，避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另若有設置金爐，建請加裝污染防制設備及宣導減少紙錢用量，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年第1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4年1月10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志忠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林志忠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金肇安

蘇委員 志民 張秉賢

陳委員 柏君 陳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衛生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顏佳慧

林志忠 李輝 邱盛 李生潔 張和璋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續)

泰山區公所 張正勤

瑞芳區公所 秘書 吳世明

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

瑞芳區龍川里辦公處

泰山區貴子里辦公處

瑞芳區龍潭里辦公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

瑞芳區東和里辦公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管理處

瑞芳區瓜峯里辦公處

內政部 廖原億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和浩 張瑜夏 莊雲茹

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 賴義豐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吳世哲 林柏翰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群實業有限公司 王盛堯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謝志豪 謝偉志 蔡爾元 楊大偉 林火星 謝志豪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爾元 謝志豪

仁寶瑞芳健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謝孔平 葉昌隆 謝淑卿